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定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定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定桀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4月19日前所犯，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6號、112年度簡字第221號、113年度簡字第83號、113年度簡字第233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7號、112年度易字第21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、4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屬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附表編號1、3、6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屬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然因受刑人已具狀就上開所犯數罪所處之刑，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

01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足稽，參照同法條第2項之
02 規定，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
03 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
04 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
05 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
06 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
07 之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
08 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4年1月10日宜院
09 深刑仁114聲19字第000486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附此
10 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蘇信帆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